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首次采纳：2012年03月19日

最新修订：2021年11月10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01-2005室

## 目 录

1. 委员会角色 .....	1
2. 委员会职责 .....	1
3. 委员会权力 .....	2
4. 工作范畴 .....	3
5. 委员会成员 .....	8
6. 委员会会议 .....	8
7. 委员会报告 .....	9
8. 检讨 .....	9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于2003年10月6日成立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会”）。

## 1. 委员会角色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角色是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体系提供独立的审阅和监察，对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内外部审计的充足性进行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自由、开放和坦诚的沟通。

## 2. 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由华润电力董事会委任并授权，以代表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保公司建立适当和充足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风险识别和应对体系；
- 2) 确保本公司贯彻良好的会计和审计原则，遵守并贯彻良

好的风险管理制度、内部监控制度和道德操守；

- 3) 确保内外部审计覆盖充足和必要的范围；
- 4) 核实外聘审计师的资格和独立性；
- 5) 确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
- 6) 在有需要的时候，按照董事会授权，执行和处理事项。

### 3. 委员会权力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调查职责范围内任何事宜，并有权向董事、管理层、员工、代理人或顾问等索取所需的资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须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给予合作。

委员会可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接触执行董事、高管团队、其他管理人员和员工、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有权在不通知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也有权在不知会管理层的情况下咨询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的意见。如有需要，委员会可邀请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在有需要的时候，可获取外部包括法律和会计等专业意见及其他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或建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工作范畴

##### 外聘审计师

- 1) 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续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报酬和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审计师辞职或辞退审计师的问题；
- 2) 每年最少两次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师会面，听取和讨论审计师可能提出的任何会计、财务、财务报告或内部监控等事项。委员会应就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3)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并监察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畴，及报告责任；

- 4)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每年审阅政策的执行情况；
- 5) 审阅外聘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在中期审阅及全年财务报告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计期间发现的会计程序、会计准则、或内部监控系统的任何变动，与管理层出现的任何分歧或争议（如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审阅外聘审计师致管理层的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报告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及管理层的回应；
- 7) 确保董事会或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师发出的函件作出及时的回复或处理；

### 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 8) 预先批准外聘审计师提供审计或非审计服务的范围和有关费用；

- 9) 每年审阅外聘审计师于年内提供的所有审计和非审计服务，确保该等服务不涉及任何非许可业务，且不会影响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 10) 每年获取外聘审计师确认独立性的函件；

### 财务及非财务报告

- 11)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和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阅：
- 会计政策和实务的改变；
  -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 审计出现的重大调整；
  -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任何保留意见；
  -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和法律规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要求。
- 12) 委员会应考虑财务报告和账目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

常事项，并适当考虑由本公司会计和财务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关注事项；

13) 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有关可持续发展数据的鉴证；

###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14)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15)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监察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报告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16)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和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17) 对年报中有关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内部审计

- 18) 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包括年内对计划的调整；
- 19)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源、具有独立的地位，每年至少四次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听取由内部审计师提出的、委员会需知悉或注意的事项和审计结果，监察内部审计成效；
- 20) 确保内部审计师和外聘审计师定期沟通，双方的工作得到协调和配合；

## 举报

- 21) 监察本公司的举报政策和相关系统的有效性；
- 22) 确保本公司雇员和外部人士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监督管理层对举报事项作出公平的调查和跟进；
- 23) 确保公司对严重失当行为展开公平和独立的调查，督促

管理层提出适当的跟进计划；

## 一般事宜

24) 就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及

25) 履行其它由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 5.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且大多数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一名须具备《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委员会主席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每年计划召开四次会议，最少必须召开两次会议。

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成员发

出会议议程及相关的文件。

委员会会议纪录须妥善保存。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董事可随时查阅。

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如委员会主席缺席，委员会成员可选举一名成员作为该次会议的主席，主持会议。

## **7.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在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上，委员会主席须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并将委员会会议纪要发送给全体董事。

## **8. 检讨**

委员会应每年检讨成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更改。